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1045109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4月08日

商 标

元宓

申 请 人 北京普世天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3号院1号楼23层1单元2701内2705

代理机构 河北延亦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乳清饮料；大豆为主的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；豆类饮料；软饮料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蒸馏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